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在
建
工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信情况	1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8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四、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31
十五、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4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4
十八、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	36
十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37
二十、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债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	指	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40亿元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指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3651号）、《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207号）、《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136号）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2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峡担保/担保人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企业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企业债（简称“本次债券”）。

2. 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3. 发行成本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4. 担保增信

本次债券可采取担保或无担保方式申报发行。若以担保方式申报发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担保方案，签署相关文件。

5. 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授权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具体方案、签署相关文件等。

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下发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股东批复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15亿元企业债的核准意见》，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企业债，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期

限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与本次企业债申报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具体方案、签署相关文件等。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一）滕州市国资局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不需要通过股东会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本次发行作出决议。

（三）注册通知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71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不超过7.4亿元，所筹资金3.7亿元用于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3.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注册通知。因此，本期发行已经取得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4985148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鲁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 818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收益收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开发与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及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经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设党群工作部、审计部、办公室、资本运营部、财务部、投资评审部、工程管理部、房产开发部、人力资源部等 9 大职能部门。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 股东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设置了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依据《公司法》规定，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根据《公司法》要求，专职监事由股东协商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28.84 万元、11,732.16 万元、10,991.12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合理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7.40 亿元人民币，其中 3.70 亿元用于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

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余资金共 3.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处于在建中	100.00	5.50	1.80	1.80	3.70	67.27	5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3.70	-	50.00
合计	-	-	-	5.50	1.80	1.80	7.40	-	100.00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宿舍楼部分的投资，且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要求，系市场化自主经营、具有稳定持续经营性现金流的单体项目或综合性项目，本期债券可以以募投项目未来经营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第二条第（二）的规定。

（四）其他条件

1.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债券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5%、46.17% 及 51.22%，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同时，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22.63 万元、-23,249.65 万元及 41,886.63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第二条、《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债券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资金回流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计债券发行方案，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5. 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如下情形：

（1）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存在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3）最近三年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4）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债券的实质性条件，本期发行已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就募投项目出具的适用《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的专项意见。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2003年5月16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滕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滕政发【2003】32号），主要内容为：经市政府研究，成立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滕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资。

2003年5月16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文奎、张庆成、葛瑞良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举孟宪纲、韩业河、徐亚为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5月16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03）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其中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出资肆拾万元整（400000元），占投入股本比例80%；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拾万元整（100000元），占投入股本比例20%。

发行于2003年5月16日取得37048118015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7月18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7月13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7月16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收益收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3）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0月18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由原

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收益收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开发与整理。

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股本演变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3年7月18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增加到伍佰万元。新增加的肆佰伍拾万元分别由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追加360万元，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出资90万元。

同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03）第1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18日止发行人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4500000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50006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600元。其中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增加投资360万元，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90万元，上述股东先将投资款450万元缴存于滕州市财政局，并由滕州市财政局于2003年7月18日将该资金拨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滕州市支行开立的账户。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3年9月19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到12676万元。新增加的资本12176万元均由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追加。

2003年9月26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滕政发【2003】106号），决定对纳入政府储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使用年限50年，并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此对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

2003年9月26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房屋所有权的通知》（滕政发【2003】108号），决定对收归国有的房屋所有权出让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并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此对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

2003年10月28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03）第2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8日止，发行人

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 121760000 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126772288.0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26760000 元,资本公积 12288.08 元。

本次变更后,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比例变更为 99.2%,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0.8%。

4. 发行人股东变更

(1) 第一次变更

2009 年 1 月 8 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同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100 万元依法转让给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应的对价。

(2) 第二次变更

2021 年 12 月 12 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因机构改革,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增加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发行人的股权 1267.6 万元转让给股东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占注册资本的 90%;股东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

2009 年 1 月 8 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原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9 年 7 月 12 日,滕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对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决定》(滕政字【2009】138 号),决定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公司类

型由法人独资变更为国有独资。

2009年7月13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做出股东决定，依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对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决定》（滕政字【2009】138号），同意公司类型由法人独资变更为国有独资。

2021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发行人已就上述公司类型变更事宜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年3月24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重新向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出资者代表的决定》，委派王刚、孟宪纲、周长秦、刘西臣、张广启等同志，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力，履行出资者义务。同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王刚、王文奎、孟宪纲、周长秦、刘西臣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免去张庆成、葛瑞良董事会成员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免去王文奎董事长职务，选举王刚为公司董事长。

2009年7月20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免的通知》，任命柴春国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7月18日，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决定，增补徐俊、马灿亮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决定，免去徐俊、吕国璋公司董事会成员职务。

2022年7月20日，滕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邱家平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16号），任命李鲁峰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已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6.00万元，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集体）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股东出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已投入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全部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独立运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收益收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开发与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并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

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3,626.80 万元、321,358.75 万元和 262,174.7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131.62 万元、304,474.90 万元和 249,867.78 万元，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包括施工业务收入、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收入和市政工程业务收入等。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相对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持有发行

人 90.00%的股权。

2. 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2 家。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	滕州聚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3	滕州市聚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4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5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6	滕州市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7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8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9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1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2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3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4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70	-	划转
15	滕州市善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6	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7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8	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	55	-	出资设立
19	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1	-	出资设立
20	滕州安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1	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2	滕州市英标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3.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热力输配	30.00	-	权益法
滕州市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市政工程	30.00	-	权益法
山东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项目研发	49.00	-	权益法
滕州云控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软件业	20.00	-	权益法
京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技术开发	30.00	-	权益法
枣庄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数控机床研发	30.00	-	权益法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	33.33	权益法
国科(山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技术开发	40.00	-	权益法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	32.83	权益法
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金融投资	20.00	-	权益法
布瑞克(滕州)马铃薯互联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互联网销售	49.00	-	权益法

2022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部的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

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由总经理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

2.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3.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无。

（2）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合计120,124.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73%。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1,939.00	2022.12.25
2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2.9.28
3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7.21
4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8.24

5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30.8.16
6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80.00	2024.3.17
7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9,990.00	2023.11.17
8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20,000.00	2024.11.20
9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30,000.00	2028.4.24
10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9,000.00	2023.11.21
11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15,000.00	2024.6.10
12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	2022.7.7
13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1
14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22.8.31
15	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0
16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870.00	2022.9.6
17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27
18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市上善公交有限公司	400.00	2022.5.14
19	滕州市龙达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浩润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95.00	2022.10.26
20	滕州市国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滕州市国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5
-	合计	-	120,124.00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47.63	0.12	-
其他应收款	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20	900.00
其他应收款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13,144.21	2.97	-
合计	-	14,591.84	3.30	900.00

其中，应收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政府部门，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由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马河水库、南线高温热水工程、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用的办公楼等。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1	马河水库主副坝、溢洪道
2	变压器
3	变压器
4	香港国际科技工业园厂房
5	荆河公园东门房屋
6	生产力促进中心
7	生产力促进中心-1
8	生产力促进中心-2
9	房产(第 422016001 号)
10	房产(第 422016002 号)
11	南线高温热水工程
12	墨香圣府 1 号楼 119 套商业房
13	墨香圣府 1 号楼 93 个车位
14	人才大厦 11-21 层
15	人才大厦地下车位 98 个
合计	-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753.23 万元、159,077.27 万元及 197,898.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6.61%及 7.46%。

近三年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7,632.11	99.87	158,792.88	99.82	155,719.76	99.98
软件使用权	265.66	0.13	283.49	0.18	32.20	0.02
专利权	0.90	0.00	0.90	0.00	1.27	0.00
合计	197,898.67	100.00	159,077.27	100.00	155,753.23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系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目前该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四）发行人财产的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118.26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 13.42%，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27.5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0,100.05	保证金
2	存货—土地使用权	145,830.36	抵押
3	投资性房地产	56,555.24	抵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870.19	抵押
5	固定资产	125,762.42	抵押
合计		356,118.26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质押、抵押事项是出于其自身正常的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贷款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上述

资产受限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占有及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他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土地整理协议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无潜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滕州市财政局等单位的往来款。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7,325.67 万元、373,193.82 万元及 442,533.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6%、15.51%和 16.68%。

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2022 年末	滕州市财政局	268,265.0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政府单位	53.43

				及 1 年以上	往来款	
	滕州市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075.32	非关联方	3 年以内	暂付未收款	7.78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暂付未收款	7.65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4,292.33	非关联方	1-3 年	暂借款	2.85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13,144.21	关联方	3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2.62
	合计	373,176.95	-	-	-	74.33
2021 年末	滕州市财政局	241,017.10	非关联方	5 年以内	政府单位往来款	64.58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504.81	非关联方	5 年以内	暂付未收款	8.98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4,292.3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政府单位往来款	3.83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13,178.85	关联方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3.53
	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	12,198.8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政府单位往来款	3.27
	合计	314,191.92	-	-	-	84.19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85,825.50万元、177,393.82万元及233,239.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15.97%及17.16%。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滕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233.64	44.30	1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6,973.33	17.50	3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18,000.00	1.60	1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160.57	1.39	1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24	3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97,967.54	66.02		-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划转资产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36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划转上一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19]41 号）及《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为加快推进市建筑企业改革，整合建筑行业优质资源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有效推进市内建筑业提升资质、壮大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经各方考察论证，对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更名为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收回原主管部门代行的出资人权利，由市国资委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以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划转整合山东华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建兴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组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对划转的国有股权形成的国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上述重大资产的重组事项已经滕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19]41 号）文件予以通过，已经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股权变更的函》予以通过。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划转手续，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次重组已经完成。

（二）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自设

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0%、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计价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未查询到发行人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有建设项目均取得环境保护相关批文，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

规规定进行建设。最近三年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7.40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拟用于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余资金共 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40 亿元，其中 3.70 亿元拟用于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余资金共 3.7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处于在建中	100.00	5.50	1.80	1.80	3.70	67.27	5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3.70	-	50.00
合计	-	-	-	5.50	1.80	1.80	7.40	-	100.00

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受疫情影响，该项	100.00	5.50	1.80	1.80	2.00	36.36	50.00

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目处于在建中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2.00	-	50.00
合计	-	-	-	5.50	1.80	1.80	4.00	-	100.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为滕州市引入的重大项目，已签署了定向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宿舍楼部分的投资，且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且已完成必要的审核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权属单位名称
滕州市新科建筑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2018) 第 52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8-370481-41-03-06847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 0481201800091Y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8048100000002	2019 年 01 月 02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481201900015Y	2019 年 03 月 13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48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49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481201900020Y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证	37006035588/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	2019 年 01 月 19 日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证	37006033583/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48 号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481201906060101	2019 年 06 月 06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4	2019 年 06 月 1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6	2019 年 06 月 1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7	2019 年 06 月 1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3	2019 年 06 月 1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481201906190101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募投项目总用地面积 93,951.00 平方米（约 141 亩），目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合计 93,951.0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和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获得，已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有资产投资的相关政策，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取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87481580L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三峡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494.87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

产为 68.87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19 倍。三峡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担保金额为 7.40 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未超过净资产 10%的指标要求，亦未超过对同一担保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 15%的指标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相应资质。

（二）《担保函》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4000.0 万元（大写：柒亿肆仟万元 整）（债券名称、金额和期限等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和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或发生其他法定担保人免责情形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

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 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 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 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 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 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 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 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 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 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7.4 亿元, 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外, 三峡担保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494.87 亿元, 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为 68.87 亿元,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19 倍。三峡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担保金额为 7.40 亿元,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 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 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未超过净资产 10% 的指标要求, 亦未超过对同一担保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 15% 的指标要求。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担保函内容及出具程序均合法合规。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十五、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详细披露了以下各项内容: 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企业信用状况、法律意见、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债权代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 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做了概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的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所引用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债券发行由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组织承销团, 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国泰君安目前持有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0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国泰君安就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采取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对发行人的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金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9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就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采取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发行人的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情况，具备担任本期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二）资信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东方金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就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采取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发行人的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评级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情况，可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三）审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为中汇所。中汇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合法有效。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度注册，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汇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所就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采取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未导致该所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的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情况，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的历年年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情况，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八、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

（一）《债权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2022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协议》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和救济、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报酬和费用、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通知、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制定了《2022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总则、会议的召集、会议的提案和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的《2022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签订的《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释义、陈述和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账户开立、监管账户资金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监督、档案保管、账目核对、临时报告、服务期限和费用、禁止行为、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保密义务、本协议的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九、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企业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重大事项

2023年6月2日，滕州市国资局作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任免的通知》，决定：周毅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郝金远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已就董事变更事宜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注册通知。
3.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专项企业债券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期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6.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本期发行的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9.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需按照《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专项企业债券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金一
宋金一

经办律师: 陈强
陈强

2023年8月4日



仅供2012年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收供2022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

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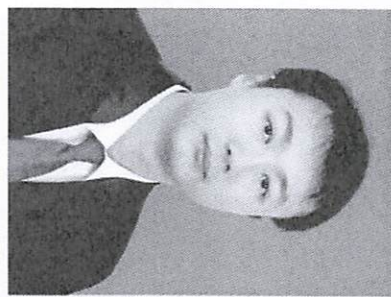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310836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3055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持证人 陈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3198307110053

仅供 2022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211169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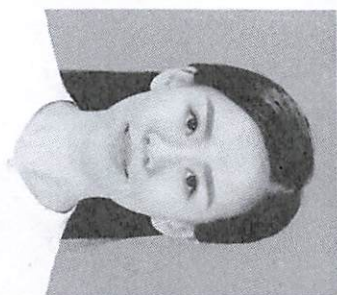
A2009370102027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持证人

宋金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102198406091327